## 勞動部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查核要點

- 一、勞動部為督導及考核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受補助單位確依計 畫執行並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能,協助及促進更多特定對象及 就業弱勢者就業,爰訂定本查核要點。
- 二、勞動部於受理次年度回饋金補助計畫申請時,另依本要點訂年度實 地查核計畫。
- 三、辦理單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,執行單位為本署 所屬分署(以下簡稱各分署)。
- 四、查核委員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、本署暨各分署複審小組委員合計三人至六人組成,其組成說明如下:
  - (一)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一人至二人。
  - (二) 本署暨各分署計畫相關單位主管計一人至二人。
  - (三)本署暨各分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一人至二人。 前項查核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時,得由本署或各分署邀集相關專業領 域學者專家參與查核。
- 五、查核對象為接受勞動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之機關及單位(包括地方政府、申請補助團體、機構、財團法人或學校等)。
- 六、補助案件採實地訪查方式辦理;補助案件未辦理實地查核者,採書 面審核。
- 七、實地查核抽訪原則如下:
  - (一) 指標性計畫:全部實地查核。
  - (二) 一般性計畫:
    - 1. 補助案在五十件以下者,擇定百分之二十五(至少二件)。
    - 2. 五十一件至一百件者,逾五十件部分,擇定百分之十五。
    - 3. 一百零一件以上者,逾一百件部分,擇定百分之三。

## 八、查核項目如下:

- (一) 預算執行情形。
- (二) 計畫執行進度。

## (三) 執行效益情形。

九、受查核單位應填報書面執行報告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,亦可自行製作簡報資料,並配合查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。